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3、4	11,053,456	7,302,293
銷售成本	5	<u>(9,247,614)</u>	<u>(6,227,767)</u>
毛利		1,805,842	1,074,526
其他收入		9,598	3,763
其他收益—淨額		4,228	1,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165,624)	(123,3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552,981)</u>	<u>(389,389)</u>
經營溢利		<u>1,101,063</u>	<u>567,029</u>
財務收入		5,681	20,847
財務成本		<u>(124,247)</u>	<u>(100,143)</u>
財務成本—淨額	6	(118,566)	(79,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833)</u>	<u>3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1,664	487,770
所得稅開支	7	<u>(240,945)</u>	<u>(77,087)</u>
年內溢利		740,719	410,68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u>(24,901)</u>	<u>(1,0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5,818</u>	<u>409,669</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7,317	276,299
非控股權益		<u>163,402</u>	<u>134,384</u>
		<u>740,719</u>	<u>410,683</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6,973	275,285
非控股權益		<u>158,845</u>	<u>134,384</u>
		<u>715,818</u>	<u>409,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8	<u>0.461</u>	<u>0.232</u>
— 攤薄(港元)	8	<u>0.461</u>	<u>0.2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787	560,403	109,956
商譽		282,933	282,933	–
其他無形資產		5,367	11,62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7,219	108,674	132,0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0	574	2,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5	1,171	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031	123,687	96,358
		<u>1,009,582</u>	<u>1,089,070</u>	<u>342,06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816	906,948	1,618,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8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817,877	2,097,074	1,772,7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970	77,934	47,270
待售開發物業	11	9,137,882	12,044,327	13,101,184
可收回稅項		695	560	–
		<u>13,917,090</u>	<u>15,126,843</u>	<u>16,539,628</u>
資產總額		<u>14,926,672</u>	<u>16,215,913</u>	<u>16,881,69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普通股	13	3,000	3,000	158,485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13	9,519	–	–
股份溢價	13	2,227,382	–	–
其他儲備		(1,287,205)	774,708	(9,86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47,890	(29,427)	(305,726)
		<u>1,500,586</u>	<u>748,281</u>	<u>(157,106)</u>
非控股權益		<u>(19,793)</u>	<u>28,072</u>	<u>(37,745)</u>
權益總額／(虧絀)		<u>1,480,793</u>	<u>776,353</u>	<u>(194,851)</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86,186	6,305,393	8,269,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245	47,110	2,433
		<u>4,538,431</u>	<u>6,352,503</u>	<u>8,271,8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58,113	7,430,354	6,826,579
應付稅項		212,189	103,939	33,585
借貸		3,437,146	1,552,764	1,935,970
撥備		-	-	8,592
		<u>8,907,448</u>	<u>9,087,057</u>	<u>8,804,726</u>
負債總額		<u>13,445,879</u>	<u>15,439,560</u>	<u>17,076,5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26,672</u>	<u>16,215,913</u>	<u>16,881,6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產業務，及於新加坡從事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這些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該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國清南洋」，由國清中國全資控股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國清南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旺寶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7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51,872,727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收購事項」)。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力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於協議項下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中，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獲選參與者獲授予指定數目的購股權可購買合共304,599,273股可換股優先股，惟須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管理層股份計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而國清南洋將負責就服務管理層股份計劃設立信託(「信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股份計劃將代替及取代目標集團當時實施的現有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協議，代價將透過本公司(i)向國清南洋(或國清南洋可能指示的實體)及(ii)國清南洋(或信託的受託人或國清南洋可能指示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47,273,454股及304,599,273股可換股優先股予以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由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均共同受控於國清中國，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據此，目標集團被視為會計收購人，而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本集團(「現有集團」)則被視為會計被收購人。

根據反向收購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指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延續，惟不包括其資本架構，反映如下事項：

- (i) 按彼等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目標集團(即法定附屬公司及會計收購人)之資產及負債；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按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反向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現有集團(即法定母公司及會計被收購人)之資產及負債；
- (iii) 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及
- (iv) 自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起經重列的法定附屬公司(會計收購人)股本結構。

比較財務資料亦按上述基準作重列。

於應用反向收購會計方法過程中，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就收購現有集團約7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540,000,000港元及現有集團的25%非控股權益85,689,000港元於反向收購日期被視為反向收購代價。現有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分開識辨資產及負債於反向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收購現有集團產生的商譽於同日確認。現有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反向收購日期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反向收購，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先前以新加坡元呈列，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被視為呈列貨幣由新加坡元向港元的變更。由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水平上升，故董事認為港元為更適合的呈列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呈列貨幣之變更已追溯應用，且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已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項目(按歷史匯率換算的股權項目除外)的相關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項目的歷史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呈列貨幣的變更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8,907,448,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其中3,024,284,000港元指就預售本集團開發的物業而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倘物業根據有關預售協議的條款開發，則該等預收款毋須退還給客戶。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899,666,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817,877,000港元，該等款項均屬流動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製定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並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到期應付財務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經計及來自預售物業及其他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c) 本集團採納準則的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所採用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方面將會出現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前期間，新加坡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地基—香港及澳門；(ii)建築—新加坡；及(iii)房地產開發—新加坡。

「地基—香港及澳門」分部主要指於香港及澳門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地基工程、出借勞工及租賃機械。「建築—新加坡」分部主要指於新加坡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建築工程、銷售商品、出借勞工及租賃機械。「房地產開發—新加坡」分部指於新加坡銷售已竣工住宅單位。

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業績作為評估基準。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基 —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 — 新加坡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1,671,737	3,003,074	6,378,645	11,053,456
分部間銷售	—	1,422,860	—	1,422,860
分部銷售總額	<u>1,671,737</u>	<u>4,425,934</u>	<u>6,378,645</u>	<u>12,476,316</u>
經調整分部溢利	216,803	44,894	973,492	1,235,189
折舊	63,985	22,428	1,694	88,107
資本開支	<u>35,423</u>	<u>6,213</u>	<u>3,043</u>	<u>44,6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957,919	2,424,558	3,919,816	7,302,293
分部間銷售	—	1,836,907	—	1,836,907
分部銷售總額	<u>957,919</u>	<u>4,261,465</u>	<u>3,919,816</u>	<u>9,139,200</u>
經調整分部溢利	59,487	130,051	494,497	684,035
折舊	45,968	16,632	994	63,594
資本開支	<u>68,648</u>	<u>107,136</u>	<u>1,651</u>	<u>177,435</u>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基—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 新加坡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321,724</u>	<u>2,355,050</u>	<u>12,313,575</u>	<u>15,990,349</u>
分部負債	<u>523,159</u>	<u>1,762,891</u>	<u>11,980,454</u>	<u>14,266,50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1,152,739</u>	<u>2,323,154</u>	<u>14,567,417</u>	<u>18,043,310</u>
分部負債	<u>482,897</u>	<u>1,902,516</u>	<u>15,029,569</u>	<u>17,414,982</u>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1,235,189	684,035
未分配開支(附註)	(238,733)	(14,744)
對銷	104,607	(102,262)
財務收入	5,681	20,847
財務成本	(124,247)	(100,1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33)	37
	<u>981,664</u>	<u>487,7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1,664	487,77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數未分配開支乃與公司層面上就若干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確認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有關。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5,990,349	18,043,310
未分配	826,920	552,434
對銷	(1,890,597)	(2,379,831)
	<u>14,926,672</u>	<u>16,215,913</u>
資產總額	14,926,672	16,215,913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14,266,504	17,414,982
未分配	331,514	216,961
對銷	(1,152,139)	(2,192,383)
	<u>13,445,879</u>	<u>15,439,560</u>
負債總額	13,445,879	15,439,5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建築—新加坡」分部內，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1,964,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0,3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8%(二零一四年：22%)。

4 收益及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4,668,902	3,369,928
銷售開發物業	6,378,645	3,919,816
銷售商品	1,710	8,668
來自向其他承包商出借勞工的收入	2,766	2,217
設備租金	1,433	1,664
	<u>11,053,456</u>	<u>7,302,293</u>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而按地區分類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9,381,719	6,344,374
香港	1,650,995	794,916
澳門	20,742	163,003
	<u>11,053,456</u>	<u>7,302,293</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承包商及材料成本，扣除計入「銷售成本」的 在建工程建築合約變動	3,767,779	2,539,187
物業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833,004	3,096,240
銷售佣金	118,307	52,261
樣板房成本	16,609	39,599
營銷開支	30,708	31,515
差旅及娛樂開支	11,326	13,264
自有資產折舊	50,405	33,991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37,702	29,603
無形資產攤銷	6,261	77,820
核數師薪酬		
— 經常性審核服務	5,692	4,289
— 其他審核費用	9,164	—
— 非審核服務	554	5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5,042	662,690
捐款	93	1,55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15,960	128,350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33,975	—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08	13,407
其他開支	39,730	16,232
	<u>9,966,219</u>	<u>6,740,531</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3	4,813
來自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4,193	2,053
來自向控股公司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	12,835
來自向其他關連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1,055	1,146
	<u>5,681</u>	<u>20,847</u>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3,872)	(3,892)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就銀行融資額攤銷的授信費用	(264,390)	(170,761)
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32,505)	(91,88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66,445)	(32,889)
	<u>(367,212)</u>	<u>(299,428)</u>
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282,367	227,569
	<u>(84,845)</u>	<u>(71,859)</u>
外匯虧損淨額	(39,402)	(28,284)
	<u>(124,247)</u>	<u>(100,143)</u>
財務成本—淨額	<u>(118,566)</u>	<u>(79,29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12%及17%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澳門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並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009	586
— 澳門利得稅	907	9,915
— 新加坡所得稅	169,994	104,5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20	(28)
— 新加坡所得稅	9,305	—
遞延所得稅	28,610	(37,947)
	<u>240,945</u>	<u>77,087</u>

8 每股盈利

基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77,317</u>	<u>276,29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1,873</u>	<u>1,190,229</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u>0.461</u></u>	<u><u>0.232</u></u>

如上文附註2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951,872,727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發行。如下文附註13(a)進一步解釋，除該附註所述的非累積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分任何股息之同等權益。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即9,519,000港元)。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級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如下文附註13(a)所述，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權益工具。此外，可換股優先股就有關於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實質上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相同。

於應用反向收購會計法時，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按猶如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列示最早期間開始)發行的方式列賬，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按猶如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反向收購日期)發行的方式列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於各報告期內按照以上計算基準予以發行。

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77,317</u>	<u>276,29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1,873</u>	<u>1,190,229</u>
購股權計劃調整	<u>424</u>	<u>—</u>
	<u>1,252,297</u>	<u>1,190,229</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u>0.461</u></u>	<u><u>0.232</u></u>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9 股息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0.12港元，股息總額合共約161,100,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1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u>161,085</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控股公司	—	1,013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	56	—
— 同系附屬公司	5,847	5,228
— 其他關連方	114,730	25,310
— 第三方	611,787	746,223
	<u>732,420</u>	<u>777,77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		
— 其他關連方	48,569	50,066
— 第三方	235,100	179,652
	<u>283,669</u>	<u>229,718</u>
開發物業—應收客戶	<u>1,612,680</u>	<u>573,821</u>
其他應收款項		
— 控股公司	3,133	309,690
— 聯營公司	7,797	3,052
— 同系附屬公司	5,853	20,333
— 其他關連方	11,507	9,887
— 第三方	14,327	222
預付款項	82,189	110,170
按金	27,613	35,802
職工墊款	1,286	2,02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2,270	—
	<u>155,975</u>	<u>491,177</u>
向以下人士發放的貸款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	—	24,584
— 其他關連方	33,133	—
	<u>33,133</u>	<u>—</u>
	<u>2,817,877</u>	<u>2,097,074</u>
非即期		
向以下人士發放的貸款		
— 聯營公司	94,220	28,096
— 其他關連方	20,559	59,430
	<u>114,779</u>	<u>87,526</u>
預付款項	12,440	21,148
	<u>127,219</u>	<u>108,674</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4至60日。未償還結餘不計息。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690,362	697,037
31至60日	29,809	57,311
61至90日	1,267	7,030
超過90日	10,982	16,396
	<u>732,420</u>	<u>777,7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2,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14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屬多名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計算，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19,427	55,722
31至60日	11,649	7,030
61至90日	2,256	5,683
超過90日	8,726	10,713
	<u>42,058</u>	<u>79,148</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與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的應收保證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客戶就建築及地基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證金約為43,3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546,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c) 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任何減值資產。

(d)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發放的貸款向本集團已投資的新加坡房地產開發公司發放。該等貸款按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比例發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介乎0%至7.68%(二零一四年：0%至7.216%)的固定利率計息。

(e)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擔保。

11 待售開發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開發中物業		
按成本計的租賃土地	5,751,787	7,933,075
開發成本	2,716,795	3,385,107
資本化經常開支	67,437	90,856
資本化利息開支	601,863	635,289
	<u>9,137,882</u>	<u>12,044,327</u>

銀行借貸、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取得的貸款的利息開支已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12% (二零一四年：2.34%) 以及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取得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22% (二零一四年：7.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137,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44,327,000港元)的開發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抵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6,509	5,904
— 其他關連方	50,725	66,818
— 第三方	1,530,474	1,472,327
	<u>1,627,708</u>	<u>1,545,049</u>
應付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控股公司	8,198	122,948
— 同系附屬公司	902	62,837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	166,720	76,560
— 其他關連方	425	3,647
— 第三方	53,065	17,709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932	12,368
	<u>234,242</u>	<u>296,069</u>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274,600	169,830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97,279	65,419
已收客戶墊付款項	3,024,284	5,353,987
	<u>3,396,163</u>	<u>5,589,23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258,113</u>	<u>7,430,354</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1,597,136	1,467,709
31至60日	21,744	58,926
61至90日	1,513	5,209
超過90日	7,315	13,205
	<u>1,627,708</u>	<u>1,545,049</u>

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4,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增加(附註a)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	3,000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附註b)	951,873	9,5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873</u>	<u>9,519</u>

附註：

(a) 繼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ii)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了上述所載的權利外，各可換股優先股具有與各普通股相同的權利：

- 倘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求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惟已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除外)，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所作選擇，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固定轉換比率，可換股優先股應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被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收取非累積優先分派的權利，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2.75港元為基礎按每年息率0.01%計算，每年期末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然而，本公司不應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於相同時間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同一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接受上述的優先分派以及任何股息(其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級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 可換股優先股不應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惟股東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清盤提呈的決議案，或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會修訂可轉換優先股所受規限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951,872,727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a))。於反收購會計法項下，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列作向國清中國作出之分派。於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計公平值為2,236,900,908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為2.35港元。該發行引致股本增加9,519,000港元，而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合計公平值超逾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達2,227,381,908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14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u>205,640</u>	<u>64,489</u>

本集團已就若干關連方之借貸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為329,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276,000港元)。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物業市場回顧

由於若隱若現的供過於求局面以及對於新加坡利率可能上調的擔憂，購房者保持謹慎態度，大多採用高選擇性、「觀望」做法。由於住宅市場面臨該等重大下行阻力，總體私宅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預計會輕微下降。

就執行共管公寓（「執行共管公寓」）分部而言，降溫措施加上對執行共管公寓購買者實施的償還貸款比率（MSR）框架挫傷了購買者對執行共管公寓部門的需求。同時，私宅價格下跌，私營公寓及共管公寓供應充足，為潛在購房者提供了更多選擇。該等因素影響了二零一五年執行共管公寓的售價。

根據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的《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預算案》，新加坡政府將大力改進公共交通。就改進公共交通系統而言，《預算案》概述，過去五年已額外部署14,000,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用於強化舉措，已另外撥備26,000,000,000新加坡元用於未來五年之舉措。

整體全島可達性預計會因進一步開發公共交通系統得到大幅提升，新加坡中央區以外（「中央區以外」）房屋開發很可能吸引更多購房者的關注。可達性得到預期改善後，購房預算會使鄰近市中心成為購房者心中的優先考慮因素。由於持續強調強化公共交通，大眾市場房屋預計會為某些購房者帶來更好的價值主張。這反過來會推動中央區以外房屋的需求，從而縮小大眾市場房屋與住宅物業市場其他市場分部之間的價格差距。

新加坡建築市場回顧

受私營部門建築活動的拖累，建築活動放緩。二零一五年出現一批建築項目及建築訂單（大部分為土木工程），估計價值為16,000,000,000新加坡元至19,500,000,000新加坡元。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整體建築需求將小幅下降但仍保持彈性。

香港建築市場回顧

在香港，地基及建築行業受惠於日益增加的基礎設施公共開支。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9,000,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6,100,0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承諾於近幾年提供470,000單位的住宅，而當中60%屬於公共住宅。鑒於地基工程(打樁工程)乃為上蓋建築提供地基，故地基行業受上蓋建築行業的總體增長所拉動。

業務回顧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國清集團」)的唯一海外上市平台，本公司受惠於國清集團歷經多年經營而建立的品牌、聲譽及優良運作體系，本集團上下齊心協力，物業開發業務取得快速發展。

物業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銷售面積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載於下表：

項目	銷售收益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銷售面積 二零一五年 (平方米)	平均 售價 二零一五年 (港元/平方米)
I 水岸康居	3,176.1	62,423	50,880
II 星河灣	3,202.5	64,939	49,316
合計	<u>6,378.6</u>	<u>127,362</u>	

本集團開始交付水岸康居及星河灣的單位，水岸康居及星河灣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得臨時入伙準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物業開發項目包括5個新加坡項目，專注於開發執行共管公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銷售或未預售之該等物業項目的可銷售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124,326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於新加坡中央區以外擁有重大權益的5個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93,013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清水灣

清水灣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建有六幢樓高17層的公寓，合共有383個單位，均為二至五房單位及頂層單位。其位於榜鵝中及埃奇菲爾坪交界，距離市中心萊佛士坊約17公里。

於二零一五年，清水灣的合同預售金額為15,700,000港元，合同預售面積為337平方米，佔該項目可銷售面積約0.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銷售面積已售出100%。該項目的臨時入伙準證由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

翠林雅居

翠林雅居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建有八幢樓高16層的公寓，合共有512個單位，類型包括三至五房單位(包括雙鑰匙、高級及共享空間單位)。其位於榜鵝徑末段，鄰接榜鵝大道及淡濱尼高速路，距離市中心萊佛士坊約17公里。

於二零一五年，翠林雅居的合同預售金額為309,100,000港元，合同預售面積為6,489平方米，佔該項目可銷售面積約11.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銷售面積已售出97.46%。

百麗居

百麗居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建有三幢樓高11層的公寓及九幢樓高12層的公寓，合共有561個單位，類型包括二至五房單位(包括高級及共享空間單位)。其位於兀蘭5道及兀蘭6道交界一隅，距離市中心萊佛士坊約25公里。

於二零一五年，百麗居的合同預售金額為1,108,100,000港元，合同預售面積為23,694平方米，佔該項目可銷售面積約38.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銷售面積已售出48.84%。

百麗軒

百麗軒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建有三幢樓高17層的公寓及七幢樓高16層的公寓(包括651個單位)，類型包括三至五房單位(包括高級及共享空間單位)。其位於安穀灣沿路，距離市中心萊佛士坊約20公里。

於二零一五年，百麗軒的合同預售金額為1,767,000,000港元，合同預售面積為38,930平方米，佔該項目可銷售面積約54.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銷售面積已售出62.37%。

品尚居

品尚居為執行共管公寓發展項目。其位於坎貝拉連路(Canberra Link)及三巴旺路交界，距離市中心萊佛士坊約25公里。

該項目提供16幢樓高9層至12層的兩房至四房公寓。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預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尚未開始預售。

新物業開發項目

本集團竭力在新加坡土地市場上抓住機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其他獨立第三方購入一塊位於蔡厝港五號大街的新地塊，其中本集團持有該地塊的26%權益，為最大權益。土地成本約為877,800,000港元，地盤面積約為16,386.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49,158.3平方米，擬發展為執行共管公寓。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繼續新增物業開發以供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將秉承業務策略，同時採取審慎方式及選擇適合本集團投資且價格合理的優質土地。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新加坡及香港地區分部。於新加坡，本集團競投公共建築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並參與集團開發發展的建築工程。在香港，本集團主要負責地基工程，以及專門為私人及公共部門樁基工程及上蓋建築提供附屬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新加坡建築合同所得收益約為3,00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4,600,000港元)。香港分部收益約為1,61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就新加坡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完成三個建築項目，包括建屋發展局盛港N4C24、建屋發展局後港N4C18及中國文化中心，連同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授予的一個新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九個外來私人建築工程，而本集團物業分部的另外五個建築項目及未償付的合同金額分別約為3,345,500,000港元及1,479,800,000港元。

就香港分部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多個大型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包括觀塘內地段第761號、沙田市地段第482號及第578號、堅道18-20號、灣仔道101-111號，總合同金額約為1,35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未償付合同金額約為1,495,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1,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1.4%。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臨時入伙準證後確認新加坡的物業銷售。於報告期內，新加坡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9,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0,000,000港元)，而香港及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則約為1,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7,900,000港元)。

新加坡分部產生的9,400,000,000港元收益中，物業的合同銷售金額合共為6,4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2.7%。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50,083港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6.3%(二零一四年：約14.7%)。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透過優化結構設計、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遴選過程，同時亦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成功達致成本效益，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建築分部的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由於有較多的銷售確認來自私人共管公寓，亦導致了毛利率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16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二零一四年：約1.7%)。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5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二零一四年：約5.3%)。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與本集團向僱員授予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相關的開支(如上文所述)整體增加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0,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57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6,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8.9%。每股基本盈利為0.461港元(二零一四年：0.232港元)。

不競爭契諾

為盡量減少潛在競爭，本集團、國清中國及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據此，契諾人單獨及共同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受限制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或物業建設業務。

此外，彼等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藉此，如任何契諾人有意於受限制地區內從事上述任何受限制業務，則必須向本公司提交正式書面申請，而本公司須於30日內決定其是否可從事該業務。就此決策而言，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集團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之過程，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前景

就新加坡的物業分部而言，新加坡政府最近重申其立場，即在物業市場降溫措施及總償債率限制取得成效之前繼續維持該等措施，二零一六年私人住宅物業價格預計繼續保持適度狀態。

儘管住宅物業市場預計繼續降溫，新加坡物業市場基礎仍保持穩定並維持吸引力。新加坡仍然是個具吸引力的居家與營商之地。由於普遍預期住宅物業價格可能自二零一六年見底回升且作為穩健及可持續的樓房政策的一部分，降溫措施可能會放寬，因為住宅價格下跌幅度會超過合理閾值。降溫措施放寬很可能重新吸引購房者，隨之而來的是整體交易量回復。交易活動通常是住宅物業價格的先行指標，二零一六年及之後私人住宅市場價格預測會保持上升走勢。

就建築分部而言，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標新加坡的一份建屋發展局建築合同約90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判香港兩項大型建築項目，即沙田市地段第482號的結構工程及位於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判一項建築項目，即荃灣楊屋道393號的地基工程，合同價值合共約829,400,000港元。鑒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的建築工程需求持續，管理層預計日後將會有不少的投標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Samsung Asia Pte Ltd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Samsung Asia Pte Ltd將共同於新加坡開發智能家居技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智能家居技術，並將於未來的物業項目中應用智能家居技術。智能家居技術將為房主提供便利、節能及居家安全，該等功能將提高生活水平，並增加我們的物業項目對潛在住房買家的吸引力。

品尚居為本集團在新加坡提供智能家居技術的首個執行共管公寓項目。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及發展智能家居技術在我們未來物業發展項目中的應用。

此外，鑒於電子商務的巨大影響，本集團擬將電子商務融入物業管理部門，發明了其生活智能手機應用軟件「HiLife」，以便隨手打理日常生活所需。

目前，智能手機應用軟件「HiLife」在新加坡運用良好。本集團正致力於拓展該智能手機應用軟件至新加坡的更多住宅區，爭取更多的家庭用戶及地產代理註冊「HiLife」智能手機應用軟件，改善居住環境。

作為國清集團的唯一海外上市平台，本集團將本着「一帶一路」政策及新加坡及香港核心基地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發展機遇，透過利用國清集團於海外擴張過程中的經驗及實力積極拓展於海外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經驗及資源，並發揮其作為海外上市平台的作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3,300,000港元。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230,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429,000港元)、36,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33,000港元)及9,137,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44,32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開發物業擔保。

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2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6,900,000港元)，當中約71.8%、15.1%、7.9%及4.2%分別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及印度盧比持有。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新加坡商品房銷售客戶的款項總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加淨債務(定義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3%(二零一四年：約9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國清南洋」，一間由國清中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清南洋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旺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17,65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2.75港元發行及配發951,872,727股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組成亦發生變動。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2,3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新加坡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8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2,700,00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可使承授人於若干歸屬期內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此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協議條款，於協議完成時成立一間信託（「信託」），以服務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據此，已條件地授予國清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可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管理層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名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有關編製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事宜。其亦審閱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公告中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未就本初步公告完成核證。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